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642,500	726,296
銷售成本		(475,460)	(576,661)
毛利		167,040	149,635
投資收益		970	2,134
其他收益		3,121	7,682
推廣及分銷費用		(58,108)	(50,202)
研究及開發支出		(17,751)	(20,303)
行政支出		(52,375)	(51,482)
其他支出		(1,400)	(1,4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86)	(31)
財務費用		—	(59)
除稅前溢利		41,011	35,941
所得稅支出	3	(6,113)	(5,441)
本期間溢利	4	34,898	30,50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0	33,27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4,998	63,776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927	31,881
少數股東權益		(29)	(1,381)
		<u>34,898</u>	<u>30,500</u>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027	65,157
少數股東權益		(29)	(1,381)
		<u>34,998</u>	<u>63,776</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4.81 港仙</u>	<u>4.39 港仙</u>
— 攤薄		<u>4.81 港仙</u>	<u>4.38 港仙</u>
每股中期股息		<u>2.00 港仙</u>	<u>1.50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149	325,144
預付租金		64,894	65,644
知識產權		7,005	8,4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255	6,741
待售投資		4,664	4,664
遞延稅項資產		2,205	2,125
		<u>403,172</u>	<u>412,7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347	204,6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7	315,442	323,443
預付租金		858	858
衍生金融工具		2,804	15,297
可收回稅項		852	8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853	179,872
		<u>727,156</u>	<u>724,9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8	216,373	223,926
應付稅項		12,174	15,373
衍生金融工具		1,536	9,785
		<u>230,083</u>	<u>249,084</u>
流動資產淨值		<u>497,073</u>	<u>475,8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0,245</u>	<u>888,5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681	72,681
儲備		806,950	796,9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9,631	869,679
少數股東權益		1,466	1,495
總權益		881,097	871,1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148	17,418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900,245</u>	<u>888,592</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視情況而定)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用詞之變動，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並對呈列及披露方式構成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要求營運分類之確認須與內部報告以用作分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進行。過往之準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採納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類。

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見附註2)確認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需要重訂可報告分類。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有關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營運分類之確認以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所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相反，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辨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並以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作為確認該等分類之起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類。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需要重訂可報告分類。

於過往年度，主要分類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營運分部所出售之貨品種類(即嬰兒車、嬰幼兒汽車座椅、嬰兒床及圍欄、雜項嬰幼兒產品及其他)作出分析。然而，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更特別著眼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幼童及嬰兒產品、零售幼童及嬰兒產品及其他。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重訂。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製造及分銷幼童及嬰兒產品 — 製造及分銷嬰兒車、嬰幼兒汽車座椅、嬰兒床及圍欄
- 零售幼童及嬰兒產品 — 零售奶粉、尿布、育兒產品、食物、衣飾及嬰兒車等

除上述之可報告分類外，製造及分銷育兒及其他醫療輔助產品乃於「所有其他分類」中呈報。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過往年度之報告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分銷幼童 及嬰兒產品 千港元	零售幼童及嬰兒 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海外客戶之收入	<u>543,384</u>	<u>32,006</u>	<u>67,110</u>	<u>642,500</u>
分類溢利(虧損)	<u>58,051</u>	<u>(12,630)</u>	<u>(3,726)</u>	<u>41,695</u>
投資收入				970
中央行政支出				(1,1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86)
除稅前溢利				<u>41,011</u>
所得稅支出				<u>(6,113)</u>
本期間溢利				<u><u>34,898</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分銷幼童 及嬰兒產品 千港元	零售幼童及 嬰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海外客戶之收入	<u>651,669</u>	<u>1,044</u>	<u>73,583</u>	<u>726,296</u>
分類溢利(虧損)	<u>47,366</u>	<u>(5,996)</u>	<u>(4,710)</u>	36,660
投資收入				2,134
中央行政支出				(2,76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1)
財務費用				<u>(59)</u>
除稅前溢利				35,941
所得稅支出				<u>(5,441)</u>
本期間溢利				<u>30,500</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沒有分配投資收入、中央行政支出、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財務費用下所得之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基準。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幼童及嬰兒產品	682,279	743,939
零售幼童及嬰兒產品	57,112	48,392
所有其他	137,108	151,091
總分類資產	<u>876,499</u>	<u>943,422</u>

3.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669	3,16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469	3,522
其他司法權區	326	248
	<u>4,464</u>	<u>6,93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49	(1,492)
	<u>6,113</u>	<u>5,441</u>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回顧期間所採用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估計平均年度稅率分別為16.5% (二零零八年：16.5%) 及25% (二零零八年：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相關司法權區現行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稅法要求對中國附屬公司向股東分派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徵收預提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計提為數1,5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本期間遞延稅項撥備。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澳門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12條，澳門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4.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76	19,651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其他支出)	1,400	1,433
預付租金攤銷	757	7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380	1,159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970)	(2,134)
	<u>18,183</u>	<u>19,643</u>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派付或宣派之股息：

宣派及派付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八年：宣派及派付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25,438	25,460
	<u>25,438</u>	<u>25,460</u>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港仙)。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	<u>34,927</u>	<u>31,88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6,814,724	726,494,724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1,199,423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6,814,724</u>	<u>727,694,147</u>

由於本公司本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 60 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結束時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 日內	115,268	118,539
31 日至 90 日	83,034	91,431
90 日以上	<u>28,910</u>	<u>12,614</u>
	<u>227,212</u>	<u>222,584</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日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68,320	69,753
31日至90日	57,410	58,306
90日以上	7,718	8,184
總計	<u>133,448</u>	<u>136,243</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前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收入64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1.5%。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約為34,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6%，而每股盈利則由去年同期之4.39港仙增加至4.81港仙。

於回顧期內，由於環球金融危機導致需求急劇收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減少11.5%至642,500,000港元。出口至美國之收入下跌14.3%，而出口至歐洲之收入則下跌15.4%。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零售業務則錄得顯著增長，銷售金額達32,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整體毛利率由20.6%改善至26.0%。此等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強化產品組合，以及製造費用大幅下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研發團隊及銷售人員之努力，成功把具有較高利潤率之一系列新型號產品推出市場。由於實施多項嚴緊之成本控制及生產流程優化措施，本集團節約了大量製造費用。

由於本集團拓展中國之零售業務，以致於回顧期內之推廣及分銷費用及行政支出均相應增加。另外，因實施多項嚴緊之成本控制所帶來之貢獻，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支出上則減少了12.6%費用。

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約為32,000,000港元，而經營虧損約12,6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開拓國內市場，直接經營之店舖已增至50間。營運虧損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進行多項投資，包括增聘人手及改善配套設施等。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政策，務求改善營運效率及成效。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開始，零售部份之整體表現已有明顯改善。

前景

環球金融危機打擊全球經濟，市場需求疲弱，製造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另一方面，金融危機亦加快了行業整合速度，競爭力較弱之製造商陸逐被淘汰，為實力雄厚之製造商提供更多擴張營運之機會。本集團將把握機會，增加其市場佔有率，繼續鞏固其於行業內之領先地位。由於已接獲更多需求新型先進產品之訂單，本集團對於下半年銷售額止跌回升持審慎樂觀態度。另外，管理層將繼續實施嚴緊之成本控制，預料將有助於二零零九年餘下時間及來年降低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及提升其利潤率。

儘管全球面對金融危機，中國仍然享有經濟增長。中國無可置疑是全球增長最快之新興經濟體系之一。本集團對中國內地零售市場之未來發展繼續審慎樂觀。管理層將全力開發具競爭力之貨源，同時亦繼續改善商品設計，並按不同店舖當地之需要以調整配貨組合，從而提升集團零售業務經營毛利率。另外，考慮到目前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以適當步伐謹慎地開設零售店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可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9,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900,000港元)，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期內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96,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流出56,500,000港元。由於現金流量強勁，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9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8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3.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歐羅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透過與信譽良好之主要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調控因外幣結算之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5,300名員工，當中約5,200名於中國辦事處、廠房及零售店工作，另有97名員工在台灣從事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與開發，28名員工在美國辦事處負責市場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與開發之工作，而11名員工則在香港及澳門處理財務及行政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相關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楊欲富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林大宗先生。